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招生第 4 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 109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共遞補 1 1 名。
茲公布名單如后：

1、 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

備取 1 名

梁○勝
12180003
備 8

2、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二年級

備取 1 名

陳○文
12230013
備 8

3、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二年級

備取 1 名

汪○哲
12240017
備 3

4、 經濟學系二年級

備取 2 名

黃○逸	林○辰
12350005	12350023
備 11	備 12

5、 會計學系二年級

備取 2 名

湯○蒔	楊○毅
12410065	12410069
備 5	備 6

6、 資訊管理學系二年級

備取 1 名

葉○暘
12440041
備 9

7、 財務金融學系三年級

備取 1 名

姚○期
13310017
備 6

8、 英文學系三年級

備取 2 名

陳○吟 郭○岑
13510035 13510013
備 9 備 10

二、備取遞補生即日起至 9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止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，攜帶准考證或備取生遞補通知單至淡水校園行政大樓註冊組 A212 室(錄取蘭陽校園學系者請至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 CL312)辦理報到繳費註冊，逾時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報到時應繳下列證件：

(一)學歷證件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。
2.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，繳交附有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、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(報到用，不發還)。
3.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依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4. 選擇同時就讀者，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5.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須繳交：
 - (1)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，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。
 - (2)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正本 1 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，如原歷年成績單證明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。
 - 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。
6.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7.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，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，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3 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。

(四)依錄取通知函寄發之「報到注意事項」所列應繳交資料。

三、逾時未完成報到繳費註冊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程序。

四、因應防疫，報到當日需佩戴口罩。

- 五、繳費單請自行至中國信託繳款或列印：<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>，請於報到日前完成繳款，報到當日請攜帶繳費收據正本。洽詢財務處 02-26215656 轉分機 2067。
- 六、備取遞補通知單請至行政大樓註冊組 A212 室領取。(電話 02-26215656 轉 2367、2366、2368、2210；錄取蘭陽校園學系者請洽 03-9873088 轉分機 7003、7002)查詢。
- 七、各系若遇缺額其遞補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<http://www.tku.edu.tw>，點選【招生資訊】→【日間部(轉學生)】→【遞補名單】，遞補作業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。